



---

**第六十二届会议**

议程项目 105

**关于禁止发展、生产和储存细菌(生物)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****第一委员会的报告**

报告员：代纽斯·包布利斯先生（立陶宛）

**一. 引言**

1. 题为“关于禁止发展、生产和储存细菌（生物）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”的项目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/102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2. 大会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。
3. 第一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，即项目 88 至 105，举行一般性辩论。10 月 8 日至 11 日以及 15 日和 16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8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（见 A/C.1/62/PV.2-8）。委员会还举行了 12 次会议（第 9 至第 20 次），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交流意见，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，并就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（见 A/C.1/62/PV.9-20）。10 月 17 日至 19 日、22 日至 26 日和 29 日举行的第 9 至第 20 次会议还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（见 A/C.1/62/PV.9-20）。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举行的第 21 至第 25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（见 A/C.1/62/PV.21-25）。
4. 在本项目下没有提出供审议的文件。



## 二. 决议草案 A/C. 1/62/L. 37 的审议经过

5. 在 10 月 23 日第 15 次会议上, 匈牙利代表介绍了题为“关于禁止发展、生产和储存细菌(生物)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”的决议草案(A/C. 1/62/L. 37)。
6. 在 10 月 31 日第 23 次会议上, 委员会秘书以秘书长的名义就决议草案 A/C. 1/62/L. 37 所涉经费问题作了说明。
7. 在同次会议上, 匈牙利代表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作了口头订正, 在“达成……决定”前加上“并”, 并在本段末尾删除“并决定设立一个履行支助股”。
8. 在同次会议上,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/C. 1/62/L. 37 (见第 9 段)。

### 三.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

9.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：

#### 关于禁止发展、生产和储存细菌(生物)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

大会，

回顾其以往关于彻底和有效禁止细菌(生物)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，

满意地注意到《关于禁止发展、生产和储存细菌(生物)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》<sup>1</sup> 已有一百五十九个缔约国，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常任理事国，

铭记大会曾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参与执行各次审议大会提出的建议，包括交换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的《最后宣言》<sup>2</sup> 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，并且每年至迟在 4 月 15 日遵循标准化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，

欢迎第四次审议大会《最后宣言》<sup>3</sup> 重申依照《公约》第一条的规定，有效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、发展、生产和储存细菌(生物)和毒素武器，

又欢迎第六次审议大会取得圆满成功，在时隔十年之后<sup>4</sup> 通过了《最后文件》，<sup>5</sup> 对《公约》的运作进行了协商一致的逐条审查，并达成闭会期间继续召开专家和缔约国会议的决定，

回顾第六次审议大会达成的决定，在至迟于 2011 年年底召开的第七次审议大会之前，举行四次为期一周的缔约国年度会议，从 2007 年开始每年举行，并在每次缔约国会议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专家筹备会议，<sup>6</sup>

1. 满意地注意到《关于禁止发展、生产和储存细菌(生物)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》<sup>1</sup> 的缔约国数量有所增加，再次呼吁所有尚未批准《公约》

<sup>1</sup> 第 2826 (XXVI) 号决议，附件。

<sup>2</sup> BWC/CONF. III/23，第二部分。

<sup>3</sup> BWC/CONF. IV/9，第二部分。

<sup>4</sup> BWC/CONF. VI/6。

<sup>5</sup> 前次全面审查是在 1996 年第四次审议大会进行的。

<sup>6</sup> 同上，第三部分，第 7 段。

的签署国迅速予以批准，并呼吁尚未签署《公约》的国家尽早成为缔约国，从而有助于实现普遍加入《公约》；

2. **欢迎**迄今为止提供的资料和数据，并再次呼吁所有缔约国参加交换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《最后宣言》<sup>2</sup>中议定的资料和数据；

3. **注意到**第六次审议大会考虑到向审议大会所同意的会议、并为全面执行和普及《公约》以及交流建立信任措施提供行政支助的重要性，决定在审议大会确定的框架内设立履约支助股，2007-2011年期间由各缔约国提供经费；<sup>7</sup>

4. **满意地注意到**第六次审议大会商定几项措施，以更新建立信任措施框架内的资料传输机制；

5. **回顾**第六次审议大会达成的各项决定，<sup>8</sup>呼吁公约缔约国参与执行这些决定；

6. **请**秘书长继续向《公约》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，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，包括向缔约国年度会议和专家会议提供所有的协助；

7. **决定**将题为“关于禁止发展、生产和储存细菌（生物）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
---

<sup>7</sup> 同上，第三部分，第5和6段。

<sup>8</sup> 同上，第三部分，第1和7段。